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两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 2024 年两当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苹果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制造商为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纯牛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制造商为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21 日

